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內幕消息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a)本期溢利淨額同比下降90%-100%；及(b)本期經調整溢利淨額同比下降50%-60%。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

- (a) 本集團本期溢利淨額下降主要由於：(i)集採降價、市場競爭加劇及藥材成本偏高等多重因素影響中藥配方顆粒業務銷售規模及盈利水平；(ii)本期信用減值、商譽減值及廠房減值增加；及(iii)本公司之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對本集團本期溢利淨額造成較大影響。

(b) 經調整溢利淨額為扣除以下各項影響後的溢利淨額：(i)根據本期經營狀況，計提商譽及廠房減值準備；及(ii)部分附屬公司補繳稅款。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b)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溢利淨額」。董事會認為，通過消除經調整項目淨額(其為本集團的非經營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將為有意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進一步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有效資訊，乃為使本集團財務狀況未來可取得明顯改善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及李鴻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